附件2

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考核指标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考核参考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
| 1.工作体系建设情况（20分） | 1-1组织管理5分 | 工作体制机制建立情况 | 有组织机构，职责明确，运行有序。3分  有工作人员，职责清楚。2分 |
| 1-2制度制定10分 | 工作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 | 制定了完备的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相关制度（工作机制、师资培养、课程设置、宣传培训、创新活动等五个方面）。每项2分，计10分 |
| 1-3师资队伍5分 | 知识产权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| 有专兼职知识产权师资队伍。3分  制定相应的师资培养和培训计划。2分 |
| 2.专利申请及授权（20分） | 2-1专利申请情况10分 | 年专利申请数量 | 有学生和教师申请专利。8分  师生专利申请量呈增长趋势。2分 |
| 2-2专利授权情况10分 | 年专利授权数量 | 学生和教师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。8分  专利授权量呈增长趋势。2分 |
| 3.知识产权教学  （30分） | 3-1 课程设置15分 | 课程设置情况 | 设置知识产权相关课程。10分  制定知识产权教学计划。5分 |
| 3-2课堂教学15分 | 课堂教学情况 | 按照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，开展了课堂教学。10分  课堂教学取得较好效果。5分 |
| 4.知识产权普及宣传与实践  （30分） | 4-1宣传活动10分 |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情况 | 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与各项活动相结合，积极参与知识产权、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。5分  组织学生制作专题板报等。5分 |
| 4-2参加知识产权巡讲10分 | 参加知识产权巡讲情况 | 积极参加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巡讲活动。5分  组织参加巡讲活动有力，取得较好效果。5分 |
| 4-3知识产权实践10分 | 开展知识产权实践与科技创新活动 |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知识产权实践与科技创新活动。5分  实践活动取得较好效果。5分 |

备注：实验基地学校有以下情况的可做为额外加分项：

1.实验基地学校制定并执行校内专利资助或奖励制度，加10分；

2.实验基地学校师生参加省级各类创新、创意大赛获奖，加10分；参加国家级各类创新、创意大赛获奖，加20分；参加世界各类创新、创意大赛获奖，加30分。